

拾鹿平台商户入驻服务协议

平台运营规范、商户交易规则及入驻审核标准

甲方 陕西一码君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拾鹿平台运营方）
乙方 【入驻商户全称】
协议编号 【签约时补充】
版本 V1.0

本页为拾鹿平台对外公示的商户入驻服务协议文本。商户实际入驻时，由双方补齐乙方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地址、联系人、经营类目、费用与分账约定及协议编号后签署，签署版与本文本内容一致。

项目	填写要求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营业执照填写】
甲方联系地址	【按营业执照或有效联系地址填写】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按乙方营业执照填写】
乙方经营地址	【按实际经营场所填写】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填写真实联系人及电话】
拟入驻经营类目	【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演出/其他文旅服务】

第一条 目的、定义与适用范围

1.1 本协议由陕西一码君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平台”）与申请入驻拾鹿平台的经营者（以下简称“乙方”或“商户”）订立，用于明确商户准入、平台运营、商品或服务交易、履约售后、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和退出管理等权利义务。

1.2 “拾鹿平台”指甲方运营的拾鹿网站、微信小程序及相关商户型；“平台内经营者”指通过审核并在拾鹿平台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商户；“用户”指通过拾鹿平台浏览、下单、支付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

1.3 乙方是其所展示商品或服务的实际经营者、履约方和相应交易责任主体。甲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信息展示、交易撮合、订单、支付技术接入、核销协同、售后协调和平台治理服务。

1.4 本协议正文、经双方确认的费用与分账约定、商户信息表、平台公示的交易规则及商品类目规则共同构成完整约定；内容冲突时，强制性法律规定优先，其余以双方后签署或专项约定为准。

第二条 商户入驻审核标准

2.1 主体与基础资料

- 乙方应提交真实、完整、清晰、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依法允许的主体证明、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实际经营地址、管理员联系方式、对公或依法可用的结算账户、实际受益人及实际控制关系等资料。
- 商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经营地址、实际业务、结算账户开户主体应保持合理一致。存在冒用、借用、伪造、主体错配、无法联系或无法核验情形的，甲方不予通过。

2.2 行业许可与经营能力

- 景区门票、旅游服务、住宿、餐饮、演出、食品、特种设备或其他依法需要行政许可、备案、授权或场地资质的，乙方应提交与经营主体、经营类目和实际场景相符的有效材料。
- 乙方应具备真实经营场所、商品或服务供给、库存或预约管理、核销履约、售后处理和安全保障能力，并允许甲方通过公开信息核验、视频核验、现场核验或补充材料等合理方式审查。

2.3 禁止准入情形

1. 申请资料虚假、变造、过期或关键事实无法核实；
2. 经营类目超出登记、许可或授权范围，或实际经营内容与申请内容不一致；
3. 涉及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服务，或存在套现、洗钱、赌博、非法集资、虚拟币交易、刷单、虚假交易、支付通道出借等风险；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存在重大未解决消费者投诉或其他足以影响交易安全的情形；
5. 甲方基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支付机构规则和合理风险审查无法通过的其他情形。

2.4 审核流程与激活条件

6. 乙方提交申请后，甲方进行资料完整性、主体一致性、类目资质、实际场景、结算账户和风险信息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说明或重新提交。
7. 涉及微信支付平台收付通的，乙方还须依支付机构要求完成二级商户进件、账户核验、签约及必要授权。只有平台审核通过、支付机构审核通过、协议签署完成且结算账户可用后，相关交易能力方可激活。
8. 证照到期、主体或控制关系变化、经营类目调整、经营地址或结算账户变更时，乙方应立即通知并重新审核。甲方可进行定期或触发式复核，复核未通过前可限制新增商品或交易。
9. 甲方保存申请资料、审核结论、补件记录、驳回原因、签约状态和账户核验状态，形成可追溯的准入档案。

第三条 平台运营规范

3.1 商品与服务信息

10. 乙方发布的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至少说明经营主体、商品或服务名称、价格及计价单位、适用人群、日期/时段、地点、库存或名额、预约及核销方式、有效期、退改条件、限制条件、安全提示和售后渠道。
11. 乙方不得虚构原价、夸大功效、隐瞒限制、冒用他人商标或图片，不得以默认勾选、强制搭售、线下加价、私下收款或诱导脱离平台交易的方式损害用户权益。
12. 价格、库存、营业时间、退改规则或履约地点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更新；无法履约时应立即停售并主动处理已售订单。甲方可对新上架和重大变更内容进行审核。

3.2 运营行为与平台秩序

13.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要求、平台公示规则和支付机构规则，不得发布禁止交易内容，不得实施欺诈、骚扰、恶意竞争、刷量评价或妨碍平台正常运行的行为。
14. 乙方账号、管理员权限和核销终端仅供经授权人员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登录凭证，不得出租、出借、转让或与未入驻第三方共用。
15. 甲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和调整平台规则，依法公示；涉及乙方重大权益的变更，依法律规定和协议约定提前通知。

第四条 商户交易规则

4.1 订单成立与交易真实性

16. 用户在页面确认商品、数量、价格、使用条件和退改规则并提交订单后，系统生成唯一订单号。订单是否成立、何时生效及特殊条件，以页面提示、支付状态和适用法律为准。
17. 乙方应确保每笔交易具有真实商品或服务、真实用户需求、明确履约对象和可核验记录，不得虚构订单、拆单套现、循环交易或为他人代收收款。
18. 乙方不得要求用户就同一订单重复付款；支付成功但订单状态未同步时，应配合甲方核对支付流水和业务订单，不得以系统延迟为由拒绝已确认的合法权益。

4.2 支付、结算、费用与分账

19. 每个通过进件的乙方应使用与其主体对应的二级商户号或支付机构认可的收款关系收取本商户订单款项，不得借用其他商户号，不得将未入驻第三方交易混入本商户。
20. 交易款项、结算周期、退款及分账按照支付机构平台收付通产品规则、双方费用约定和实际订单执行。甲方仅在法律法规、支付机构规则及双方书面约定允许的范围内收取平台技术服务费或佣金，不以平台账户违规归集、截留或二次清算商户资金。
21. 微信支付相关通道手续费由乙方承担，具体费率、计费方式和调整以微信支付实际结算规则、账单及双方确认的专项约定为准。平台收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应向乙方明确，不收取无约定或不合理费用。
22. 乙方依法承担与其销售收入、发票、纳税及经营活动有关的义务。双方应按订单号、支付单号、收款商户、金额、退款、核销和分账记录完成对账，发现差异及时核查。

4.3 履约、核销、物流与退款

23. 门票、预约及现场服务应按订单约定提供电子凭证、预约信息和核销服务；实物商品应按承诺发货并在订单中提供可查询的物流信息。乙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或重复核销。
24. 退款应关联原订单、原支付流水和原收款商户，原则上原路退回。未使用、未核销、商户无法履约或依法应退的订单，按页面已公示规则和法律规定处理；不得通过个人转账替代平台退款。
25. 乙方对退款有异议时，应提交订单、预约、发货、签收、核销或现场服务等可验证证据。规则新增或收紧不得追溯适用于已经成立的订单。

第五条 消费者权益保障与争议处理

26. 乙方应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人身财产安全权、个人信息权益及依法享有的退换、退款和索赔权利，不得以格式条款不合理减轻或免除自身责任、加重用户责任或限制用户主要权利。

27. 乙方收到甲方转交的支付、履约、核销、物流、退款或服务质量争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交证据，配合甲方在资料齐全后7个自然日内形成处理结论；复杂争议应说明原因及下一节点。
28. 甲方可以基于订单、支付、物流、核销、退款、客服沟通等证据进行协调。任何一方不得伪造、篡改、销毁或隐匿原始合同及交易记录。用户对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或依法向消费者组织、监管部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寻求救济。
29. 发生人身安全、疑似诈骗盗刷、重大服务事故或群体性风险时，乙方应立即采取止损、救助、报告和证据保全措施，甲方可暂停相关商品或交易并协助主管部门调查。

第六条 数据、个人信息与系统安全

30. 双方仅在履约、支付、退款、客服和依法履责所必需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和最小必要原则，并采取访问控制、操作审计、传输与存储保护等安全措施。
31. 乙方仅可向经授权且确有履约需要的人员展示用户姓名、联系方式、实名票务或订单信息，不得用于营销骚扰、私下交易、出售或向无关第三方提供。
32. 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证书私钥及支付密钥不得写入商品描述、订单备注或非必要日志。发生泄露、篡改、丢失或系统安全事件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处置。
33. 平台依法记录和保存商品或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及必要审计日志；保存期限依法律法规执行。合作终止不当然免除双方依法保存记录、处理历史退款和投诉的义务。

第七条 风险监测、违规处置与申诉

34. 甲方可以监测重复支付、金额异常、高频下单/退款、长期不履约、集中投诉、收款主体错配、账号共用和疑似虚假交易。命中风险不当然等同违规，甲方应结合证据进行人工核查。
35. 对资料失实、超范围经营、拒绝履约、恶意拒退、诱导私下交易、套现洗钱、刷单、泄露用户信息或拒不配合调查等情形，甲方可依风险程度采取提醒、限期整改、商品下架、限制活动、暂停交易或结算能力、终止合作，并依法向支付机构或主管部门报告。
36. 处置应记录触发原因、证据、经办人、时间、措施和结果。乙方可通过商户端或平台客服提交申诉和补充证据；复核人员原则上不由原处置经办人单独作出最终结论。

第八条 变更、暂停、退出与终止

37. 乙方主动退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停止新增交易；退出前已成立订单、退款、投诉、对账和依法应保存记录仍应继续处理。
38. 乙方主体注销、资质失效、重大违法违规、持续无法联系、支付机构终止能力或存在重大资金与消费者风险时，甲方可暂停或终止服务。紧急措施后应在合理范围内通知乙方。

39. 终止合作不影响终止前已经产生的付款、退款、赔偿、保密、数据保护、证据保存和争议解决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密与通知

40. 双方各自合法拥有的商标、软件、内容和数据权益不因本协议转移。乙方授权甲方在平台展示、推广和履约所必要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交的商号、商标、图片及商品信息，并保证已取得合法授权。
41. 双方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未公开经营信息、支付配置和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主管机关或支付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42. 双方以协议记载、商户后台、平台站内信、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可留痕方式发送通知。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更新导致未收到通知的，由未更新方承担相应后果，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与生效

43.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通过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或双方认可的线上签约方式签署的，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4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电子文本、签署记录、订单与操作日志可以依法作为协议成立、履行和争议处理的证据。

附件：商户专项约定

项目	约定内容	确认方式	备注
平台技术服务费/佣金	【填写真实比例、计算口径及上限】	双方签字/盖章	不得超出支付机构允许范围
支付通道手续费	由乙方承担，以微信支付账单与规则为准	本协议确认	费率调整按渠道规则执行
结算与对账	按支付机构产品规则及平台账单执行	系统账单	差异及时核查
主要经营类目	【填写已审核类目】	资质审核	类目变化须复核
售后联系人	【姓名/电话/邮箱】	乙方填写	变更后及时更新

签署页

（本页为《拾鹿平台商户入驻服务协议》的签署页。双方确认已完整阅读并同意协议正文及附件。）

甲方	乙方
陕西一码君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入驻商户全称】
（盖章）	（盖章）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落 款

陕西一码君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版本 V1.0 · 发布并生效日期 2026年8月26日

本文本与本公司在 <https://sl.yulinmei.cn/legal/merchant-agreement> 公示的线上版本内容一致，由同一数据源生成。

咨询：19591124565（工作日 9:00-18:00） · 证照信息 <https://sl.yulinmei.cn/legal/operator>